**高淳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交易项目专项补助政策实施办法**

　　高淳科技成果转化平台（www.njgctt.com）交易项目的专项补助政策参照《高淳区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意见》（高委发[2015]25号文件），具体如下：

　　对企业与高校院所科技合作、且在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登记交易的技术成果，按照技术成果交易额的20%配比奖励资金（每个技术成果交易奖励资金不超过30万元），奖励各参与方。其中：10%奖励企业（交易完成奖励5%，成果实现产业化奖励5%），10%奖励高校、平台运营、科技专员。

　　高淳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交易项目专项补助政策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　　第一条　为切实实施好高淳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交易项目的财政补助，进一步促进高淳技术市场的发展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，根据《高淳区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意见》（高委发[2015]25号文件）精神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　　第二条　本办法所指技术交易是指通过高淳科技成果转化平台（www.njgctt.com）交易，且阶段性交易金额履行完成。

　　第三条　本办法所指技术交易，应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关于技术交易的有关规定，并签订规范、完整的技术交易合同，包括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以及与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。以样品、样机、设备等货品为载体提供技术和开发成果的，货品价值不计入技术交易补助范畴。

　　第四条　凡税收归属高淳区的企业，通过平台引进高校、科研院所、非关联企业和个人的技术成果实现技术交易，按交易额的10%给予买方企业奖励。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30万元，单个企业每一年度奖励额度不超过50万元。

　　第五条　凡帮助税收归属高淳区的企业在平台实现技术交易的技术经纪机构（经纪人）和企业科技专员，按交易额的1%分别给予奖励，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3万元。技术经纪机构（经纪人）和企业科技专员的上述奖励由科技成果转化平台运营机构负责实施。

　　第六条　技术经纪机构（经纪人）、企业科技专员要挂靠科技成果转化平台运营机构，接受相关培训，并提交身份信息进行备案，并对技术交易切实起到中介作用，才可获得奖励。

　　第七条　按每年实际发生的技术交易额的一定比例奖励"高淳科技成果转化平台"运营机构（科易网），具体标准按照双方合同执行。

　　第八条　奖励补助申请常年受理，每年3月份进行兑现，由高淳区科技局会同区财政局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确定拟奖励补助的企业、机构和金额标准。

　　第九条　为规范事后管理与追踪奖励成效，实行奖励监测措施，即企业每隔一年（每年9月份为报备日期），将该技术交易项目的投资、落地、产出等情况进行定期上报市科技局。不及时上报的企业将视为异常，可要求追回奖励款项，并且在三年内不得享受该奖励政策。每个项目监测时限为两年。

　　第十条　对弄虚作假、虚报冒领奖励补助资金的企业、机构和个人，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除予以通报批评外，追回全额奖励补助资金，并取消其三年内的申请资格，违反法律的依法追究其责任。

　　第十一条　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　　附件：高淳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交易项目专项补助操作指南